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医院残疾类别等级鉴定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9 人,营业收入为 6566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43.3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全自动电脑视野计(IVS-201B(增强型)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重庆艾尔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4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诊断型听力计、中耳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广州市麦力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3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1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漯河品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11日